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月

建 设 单 位：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 制 单 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 陈雯

报告编写人： 陈雯

报告审核人： 钟良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 A-04-04b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为 200 人/d, 设床位 11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为约 144 人/d, 设床位 11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调试时间	202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1~2021-08-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嘉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32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	2232	实际环保投资	50	比例	2.24%
一、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3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7、《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8、《关于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洞环管[2016]15号，2016年8月23日）；

9、《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

10、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单》（2021年8月1日）；

11、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12、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13、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见表 1-1。

表 1-1 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 m³/h。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后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再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鹿西乡鹿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周围海域。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0
2	pH	6-9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250
4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100
5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60
6	氨氮 (mg/L)	15	35*
7	动植物油 (mg/L)	5	20
8	总银 (mg/L)	0.5	0.5
9	总余氯 ^{1) 2)} (mg/L)	0.5	—
10	总铅 (mg/L)	1.0	1.0

11	总汞	0.05	0.05
12	挥发酚	0.5	1.0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 预处理标准 NH ₃ -N 无标准值，采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3]102 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3	8(15)*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t/a）	≤0.098	≤0.01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 A-04-04b 地块, 本项目总投资 2232 万元, 建筑面积为 2996.42m², 占地面积为 2037.4m²。本项目医护行政人员 23 人, 工作时间 0: 00-24: 00, 年营业数 365 天, 医护行政人员年工作 250 天。

2016 年 8 月,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 审批文号为: 洞环管〔2016〕15 号。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经自查,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五分类血细胞球分析仪	美国贝克曼路尔特 DxH800	台	1	1
2	全自动生化仪	美国贝克曼路尔特 AU680	台	1	1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长春迪瑞 H-800	台	1	1
4	荧光显微镜	尼康株式会社 Ci-S	台	1	1
5	呼吸机	北京谊安 SHANGRILA500	台	1	1
6	台式彩超	汕头超声 Apopce5500	台	1	1
7	DR (平板探测器)	南京普爱 PLX9600B	台	1	1

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根据来源不同, 需分别进行预处理后再经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纳入院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 经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再经市政

污水管网纳入鹿西乡鹿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周围海域。

根据单位统计，医院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用水量分别为 150t、170t、160t，则月平均用水量为 160t，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视为医疗污水，故废水转污率按 80%计，医院年运行 365 天，则废水排放量 1536t/a（按 12 个月计）。据此，医院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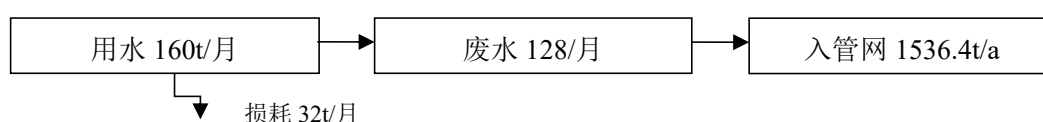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

经自查，项目的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量。

2-3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 A-04-04b 地块	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规模		设置病床 11 张，日门急诊量 200 人/d；	实际设置病床数 11 床，日门急诊量约 140 人/d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	雨污分流、污废分流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	市政供电，当市电因故断电时，由柴油发电机组供电	与环评一致	否
主要设备		详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后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达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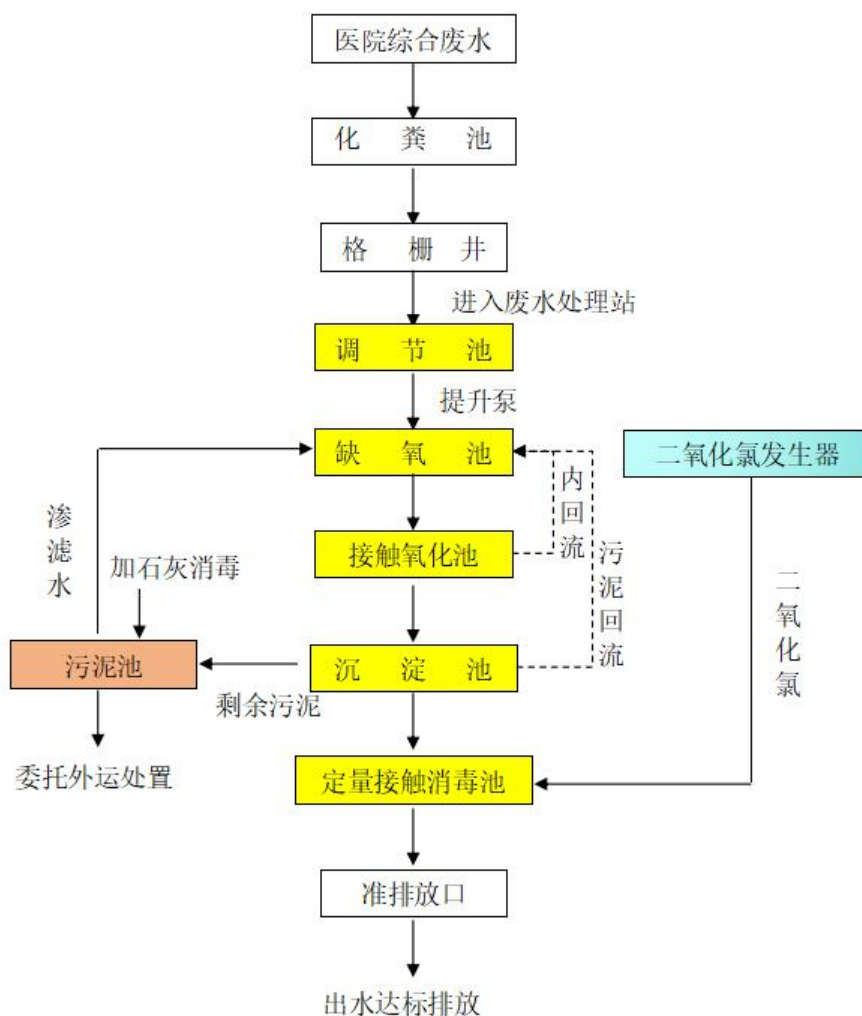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536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经自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食堂厨房油烟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停车场机动车尾气	CO、NO _x 和 HC（碳氢化合物）	间断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食堂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	间断性连续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通向室外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控制二氧化氯合理用量来控制余氯的产生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经自查，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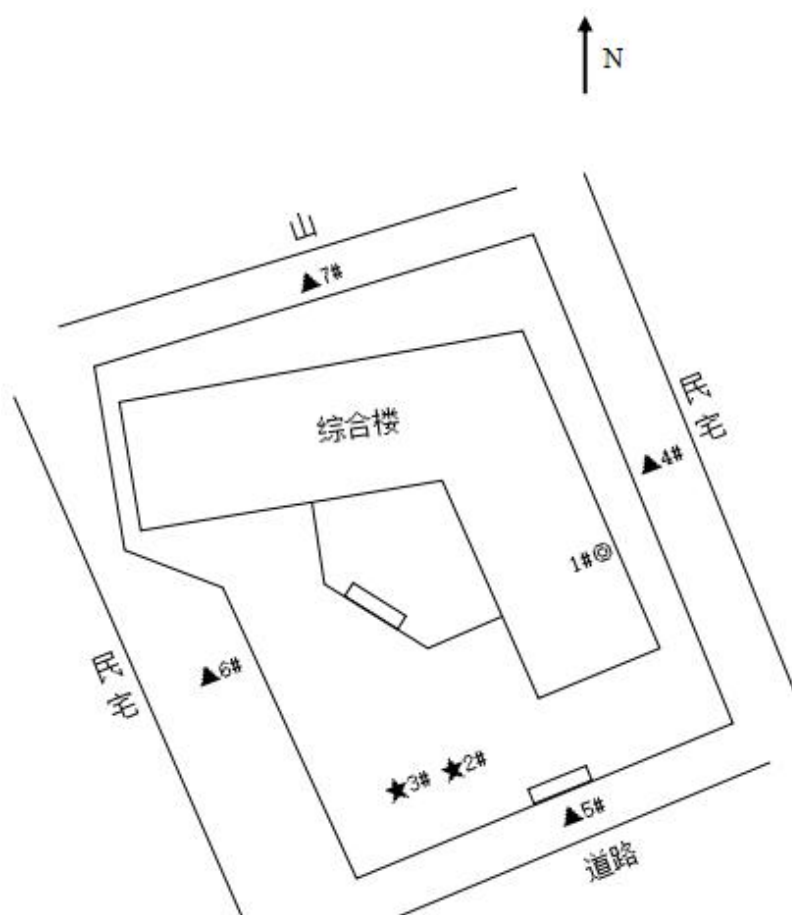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经自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金属粉尘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1.6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温州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3.18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图 3-2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是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是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是提升当地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项目在建设及将来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一定量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洞环管[2016]15号），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医疗废水进行预处理后经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纳入院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均达标排放。
食堂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基本落实。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控制二氧化氯合理用量来控制余氯的产生，目前未集气后紫外线消毒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专用排烟管道楼顶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和有组废气为达标。
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使用期设备噪声污染，各类设备选用噪声型号，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医院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理。	已落实。 医疗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3.1.6.2	pH/mV 计 202024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2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2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20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2019105/201910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203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2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20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2、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设备情况，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0 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210513-S-1-3-1-PX	COD	52	56	3.7	<15	符合
	BOD5	14.0	13.6	1.4	<20	符合
	氨氮	3.68	3.74	0.8	<10	符合
	LAS	0.25	0.25	0	<10	符合
	挥发酚	0.0017	0.0015	6.2	<20	符合
	总氰化物	0.005	0.006	9.1	<20	符合
	总氯	0.136	0.136	1.1	<10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公司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

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5。

表 5-4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L)	检测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油烟	KB-JB	5.0	4.62	-7.6	±10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公司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1-08-0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1-08-02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粪大肠菌群数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色度、石油类、总氰化物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厨房油烟净化后排气筒	油烟	抽样 2 天，每天 5 次样
○1#-○4#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样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4#-▲7#	厂界四周	昼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自查（见附件二），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1~2日），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急诊量	200 人/d	8 月 1 日	137	68.5%
		8 月 2 日	150	75%
医务人员数量	23 人	8 月 1 日	32	139%
		8 月 2 日	32	139%
住院床位数	11 床	8 月 1 日	11	100%
		8 月 2 日	11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8 月 1 日、2 日昼间等效声级 dB (A)							
		1 日 昼间	2 日 昼间	排放 标准	评价	1 日 夜间	2 日 夜间	排放 标准	评价
▲4#	厂界东侧	49.3	41.7	60	达标	49.6	43.0	50	达标
▲5#	厂界南侧	48.6	42.5	60	达标	48.9	42.0	50	达标
▲6#	厂界西侧	50.1	42.3	60	达标	48.5	42.7	50	达标
▲7#	厂界北侧	51.7	43.0	60	达标	52.6	42.4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10513 监测报告。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1#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08-01	第一次	7.2	22	104	8.01	27.4	6.3×10^3
	第二次	7.3	19	111	8.26	24.9	7.0×10^3
	第三次	7.1	25	95	7.77	23.9	7.2×10^3
	第四次	7.3	23	106	7.96	25.7	5.8×10^3
	平均	7.2	22.3	104.0	8.00	25.5	6.6×10^3
★1#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08-02	第一次	7.1	16	107	9.94	25.5	4.9×10^3
	第二次	7.3	16	112	9.46	26.7	6.4×10^3
	第三次	7.4	11	113	9.72	25.6	7.0×10^3
	第四次	7.2	21	118	9.58	25.5	6.9×10^3
	平均	7.3	16.0	112.5	9.7	25.8	6.3×10^3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挥发酚 mg/L	粪大肠菌 群 MPM/L	游离余 氯 mg/L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总氰化 物 mg/L
★3#污水处 理站总排放 口 2021-8-01	第一次	7.8	54	13.8	<4	3.71	0.25	0.0016	9.4×10^2	0.136	2	<0.06	1.1	0.006
	第二次	7.7	60	12	<4	3.52	0.27	0.0012	1.2×10^3	0.129	2	<0.06	1.26	<0.004
	第三次	7.7	54	12.3	<4	3.87	0.21	0.001	1.1×10^3	0.131	2	<0.06	1.2	<0.004
	第四次	7.5	53	12.9	<4	3.44	0.24	0.0014	1.5×10^3	0.119	2	<0.06	1.25	0.004
	平均	7.7	55.3	12.8	-	3.64	0.2	0.001	1.2×10^3	0.129	2	-	1.2	-
★3#污水处 理站总排放 口 2021-8-02	第一次	7.9	62	13.2	<4	4.5	0.16	0.0007	1.8×10^3	0.11	2	<0.06	1.35	<0.004
	第二次	7.7	69	15.7	6	4.71	0.13	0.0005	1.5×10^3	0.098	2	<0.06	1.22	<0.004
	第三次	7.6	75	15.4	<4	4.75	0.15	<0.0003	1.3×10^3	0.112	2	<0.06	1.24	0.007
	第四次	7.8	72	16	<4	4.52	0.16	0.0004	1.8×10^3	0.117	2	<0.06	1.24	0.005
	平均	7.8	69.5	15.1	6.0	4.62	0.2	0.0005	1.6×10^3	0.109	2	-	1.26	0.0
排放限值		6~9	≤250	≤100	≤60	≤35	≤10	≤1.0	≤5000	—	—	≤20	≤20	≤0.5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续表七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08-0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2.0
		2021-08-02		实测浓度 mg/m ³	0.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氯气
○1#	厂界上风向	2021-08-01	第一次	<10	<0.001	0.06	<0.03
			第二次	<10	<0.001	0.06	<0.03
			第三次	<10	<0.001	0.05	<0.03
○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	<0.001	0.07	<0.03
			第二次	<10	<0.001	0.09	<0.03
			第三次	<10	<0.001	0.12	<0.03
○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0	<0.001	0.10	<0.03
			第二次	<10	<0.001	0.08	<0.03
			第三次	<10	<0.001	0.12	<0.03
○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	<0.001	0.10	<0.03
			第二次	<10	<0.001	0.12	<0.03
			第三次	<10	<0.001	0.11	<0.03
○1#	厂界上风向	2021-08-02	第一次	<10	<0.001	0.05	<0.03
			第二次	<10	<0.001	0.07	<0.03
			第三次	<10	<0.001	0.06	<0.03
○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0	<0.001	0.07	<0.03
			第二次	<10	<0.001	0.09	<0.03
			第三次	<10	<0.001	0.11	<0.03
○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0	<0.001	0.08	<0.03
			第二次	<10	<0.001	0.10	<0.03
			第三次	<10	<0.001	0.12	<0.03
○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	<0.001	0.10	<0.03
			第二次	<10	<0.001	0.11	<0.03
			第三次	<10	<0.001	0.10	<0.03

标准限值	≤10	≤0.03	≤1.0	≤0.1
------	-----	-------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7。

表 7-7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1-08-01	09:40	100.4	27.2	1.6	西北	晴
	10:46	100.3	28.3	2.1	西北	晴
	11:52	100.1	29.4	0.7	西北	晴
2021-08-02	09:35	100.3	27.3	2.4	西北	晴
	10:40	100.3	28.2	1.6	西北	晴
	11:46	100.1	29.8	1.2	西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01~02 日），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色度、石油类和总氰化物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经自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536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6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92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12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现场监测结果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氯气的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净化后排气筒监测结果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及其均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固废为医疗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医疗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总结论

我公司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洞环管〔2016〕15号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洞头县县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暂行办法》和你单位报送的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模拟审批相关材料，我局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了《关于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模拟审批意见的函》（洞环管〔2016〕7号）。

2016年8月5日你单位向我局报送了《温州市洞头区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正式审批材料，经审查及公示，项目已达到正式审批法定条件，同意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模拟审批转换为正式审批，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拟建于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 A-04-04b 地块，总用地面积 203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96.42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2232 万元。项目周边情况及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食堂厨房油烟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使用期设备噪声污染，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专门处理。项目放射性辐射部分，须按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确需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温州市洞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3日

附件二、委托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暂存处置合同书

甲方：温州市洞头区人民医院
乙方：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卫生院

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暂存统一送专业公司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乙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 和卫生部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温政发[2009]74号《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分类收集、暂时储存，就地管理好本单位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主要职责：

1、甲方的主要职责：

(1) 协助乙方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2) 负责按标准规定向乙方提供标准合格的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3)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4)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的污染。

2、乙方的主要职责：

(1) 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标准分类包装，收集在周转箱内，存放在暂存点，不可与其他生活垃圾、输液瓶、输液袋混淆，不规范者按相关法规处理。

(2)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3) 应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医疗废物包装物，防止人为流失和损坏。因保管不善而被损或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 70 元赔付甲方。

(4) 按时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由甲方统一向处置单位缴费。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根据温州市洞头区卫健局洞卫发〔2020〕7号文件要求。

1、收费标准：

(1) 按年计费，根据乙方实际量 - 元/年金额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2) 根据乙方营业面积、门诊量多少等有关因素，确定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处置费/元。

2、结算方式：在财务科直接缴费或转账。开户行：洞头区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号：20100 00185 43102 每半年一次，每年 1 月、7 月两次。

五、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洞头区人民医院

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依照当地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乙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 和卫生部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分类收集、暂时储存，就地管理好本单位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主要职责：

1、甲方的主要职责：

- (1) 协助乙方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 (2) 按标准规定限量向乙方提供合格的专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 (3) 甲方按每 48 小时派车到乙方上门收集医疗废物，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
- (4)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 (5)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的污染。
- (6) 按规定按时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主要职责：

- (1) 按标准，规定建立好医疗废物暂存点。
- (2) 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标准分类包装，收集在周转箱内，存放在暂存点。
- (3)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 (4) 应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医疗废物包装器物，防止人为流失和损坏。乙方要向甲方预付周转使用包装箱的押金，合同终止后，押金可由甲方如数退还，因保管不善而破损或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 70 元赔付甲方。包装容器（包括垃圾袋、利器盒）使用量超过收取处置费 10% 规定标准，须另付成本费用，价格详见清单（市场批发价）。
- (5) 按时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住院床位数，以便及时调整收费额。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按下列1、2、3、4款执行:

- (1) 乙方实际使用病床数每天为 床,按每床每日 元标准收费,确定乙方按每月 万 仟 佰 元金额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 (2) 根据乙方营业面积门诊量多少等有关因素,确定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 (3) 对经营状况较好,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可按标准采取定量收费,超量部分再加收处置费。乙方每月限定医疗废物量为 箱,每超过一箱甲方向乙方加收处置费 元。(周转箱规格 55*39*33cm)
- (4) 乙方按每月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统计报表的实际占用床位数以每床每日 2.8 元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血透床位按实际使用数一并结算)。

2、结算方式:月结

- (1) 处置费一般采取按月缴纳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每月十日前预缴上月处置费,可双方直接缴收,也可由银行委托收款。
- (2) 针对乙方属于规模小、收费额低的医疗单位,处置费采取按季、半年或年度缴纳的方式。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在每季、半年或年初一次性收取处置费。
- (3) 对超量加收处置费的单位,超量费用实行半年或年度结算。
- (4) 乙方如拖欠处置费,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日千分之六的滞纳金,直至交足拖欠费用。
- (5)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地址为各自向对方送达通知或告知及收、付款项的方式。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稿邮箱:温州市鹿城区百里西路2号工会大厦B座2502 联系人:胡君华

电话:89852585

手机:15356511990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758000120190001999

乙方:

投稿邮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账号:

一方按上述方式,地址账户(号)向另一方进行送达或告知及付(收)款的即视为完成了履行告知送达和付(收)款义务,无需另行催告。

五、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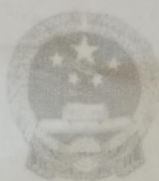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70293957H (1/1)	
名称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戢乡外埭村下湾（温州市聚力化工有限公司外铁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08日至2028年01月07日止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wzd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溫危廢經 第02号

每位的名称：温州市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市事部片前主市龍城區上茂鄉外洋村下灣

经营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上戙乡外洋村下湾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医疗废物
(详情见下表格)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说明

- [illegible]

发证机关：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三：资料确认单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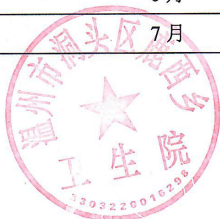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美国贝克曼路尔特 DxH800	台	1	1
2	全自动生化仪	美国贝克曼路尔特 AU680	台	1	1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长春迪瑞 H-800	台	1	1
4	荧光显微镜	尼康株式会社 Ci-S	台	1	1
5	呼吸机	北京谊安 SHANGRILA500	台	1	1
6	台式彩超	汕头超声 Apopee5500	台	1	1
7	DR (平板探测器)	南京普爱 PLX9600B	台	1	1

表2 监测期间工况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急诊量	200 人/d	8月1日	137	68.5%
		8月2日	150	75%
医务人员数量	23 人	8月1日	32	139%
		8月2日	32	139%
住院床位数	11 床	8月1日	11	100%
		8月2日	11	100%

表3 2021年5-2021年7月份的用水量统计表

月份	医院用水量
5月	150
6月	170
7月	160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市洞头区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布袋岙片区C-16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卫生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量为 200 人/d, 设床位 11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量为约 144 人/d, 设床位 11 张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洞环管〔2016〕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嘉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24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24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36	0.1631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6	0.098	—	—	—											
	氨氮		—	—	—	—	—	0.009	0.013	—	—	—											
	废气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